

附件

合 同 条 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科尔沁右翼前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u> 地 址： <u>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新址</u> 邮政编码： <u>137400</u>
2	1.1.4.5	缺陷责任期： <u>（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6 个月</u>
3	1.6.3	不适用
4	5.2.1	<u>不适用。</u>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6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不适用。</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不适用。</u>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u>不适用。</u>
12	16.1.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¹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适用。</u>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不适用。</u>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适用。</u>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u>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18	17.5.1	承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¹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9	17.6.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份或根据需要制定</u> 。
21	19.7(1)	保修期： <u>不适用</u> 。
2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u>
23	20.4.2	第三方责任险 <u>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u>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1</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4.5 缺陷责任期：批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增加第（12）、目为：

（12）《项目管理办法》。

（13）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规定的指标管理、年度养护计划、技术与管理性文件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3 完成各项承包项目

4.1.3.1 日常巡查频率：按照规范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各管养路段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夜间巡查每 3 个月不少于一次，在遇暴雨、台风、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情况、节假日或有当地政府主要活动等特殊情况的，应增加巡查次数。

4.1.3.2 主要工作内容

2026 年科右前旗县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包括：省级公路 1 条，60.878 公里，县级公路 13 条，644.122 公里。

- 1、S232 阿尔山—科尔沁右翼中旗线，养护里程 60.878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 2、X411 海力金茫哈—乌兰浩特线养护里程 36.842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 31.048 公里，二级公路 5.8 公里；
- 3、X412 绿水—哈拉盖图线养护里程 37.742 公里，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28.889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8.853 公里；
- 4、X413 门德沟—桃合木线，养护里程 163.546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 5、X414 乌兰浩特—哈达那拉线养护里程 12.973 公里，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11.77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1.195 公里；
- 6、X415 察尔森—额尔格图线养护里程 27.778 公里，三级公路 11 公里，四级公路 16.77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 7、X416 白音础鲁—德富线养护里程 99.316 公里，三级公路 38.254 公里，四级公路 61.062 公里，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
- 8、X417 太平山—宝范线养护里程 121.073 公里。三级公路 32.224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公路 88.849 公里，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
- 9、X418 葛根庙—额尔格图线养护里程 12.076 公里，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 10、X419 额尔格图—跃进马场线养护里程 30.812 公里，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 11、X420 乌兰浩特—泰来界，养护里程 14.389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 12、X426 跃进十二连—洼堤线养护里程 8.117 公里，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 13、X432 天池—满勿路养护里程 41.652 公里，四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 14、X435 阿尔山边防防火路，养护里程 37.806 公里，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按照逐级管理要求，使“养好公路、保障畅通”的养护目标能够落到实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做到以下要求：

（一）路面。应长年保持路面清洁，确保路面平整无病害（无坑槽、无啃边、无翻浆）无积水结冰、无抛洒物及其他杂物，行车舒适，各项指标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日常保养标准规定值要求。

（二）路基。路基养护达到等级公路标准宽度，路肩线形清晰、边坡稳定稳固，长年保持路基下边坡稳定无缺口，上边坡稳定无冲沟、塌方。

（三）排水设施。公路排水设施常年做到坚固完好，路肩线形顺适，保持边沟内无淤积物、杂草、白色垃圾，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

（四）桥涵。桥梁养护达到桥面干净整洁无破损，长年平整完好无积水，泄水孔无堵塞，伸缩缝无破损；缘石、栏杆、扶手、桥头护栏柱无损坏；锥坡、护坡无塌陷无破损，基础完好无冲刷。涵洞养护达到洞身、涵底、护坡、帽石完好，长年保持涵洞进出水口无淤积物、无生活垃圾且排水畅通。

（五）安全设施。公路沿线安全设施（示警桩、防护墩及钢质波形护栏）、公路标志标牌及其他指路标志保持常年完好，路面标线规范醒目。

（六）路域环境。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不存在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脏乱差现象，常年保持干净整洁。农村公路达到“畅、洁、绿、美”的要求，营造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的公路交通环境。

（七）其他。

1、冬季重点做好除雪防滑、冻害防控工作，确保冬季公路通行安全畅通；

2、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处治；

3、清理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

4、养护期间，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约定标准及要求开展作业，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当日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展，并完整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安全管理与施工安全措施

a. 由于服务期短、任务重，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

作业规程》等的要求落实责任，建立机构，完善制度。保证人员设备安全。

b. 施工人员应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规范。

c.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置一名专职安全员，佩戴红色标志，检查安全规则实施情况。

d. 结合施工路段交通管制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手册，严格要求现场操作人员穿反光安全标志服、安放明显的灯光警示标志。

e. 安全标志

在现场周围配备、架设并维修必要的标志。标志包括：警告与危险标志、安全与控制标志、指路标志与标准的道路标志。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和架设地点均应经有关方面认可。

f. 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除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外，并应以最快的速度将事故报有关方面。

（2）环境保护要求

a. 承包人制定的日常养护方案应包括防尘组织计划，按规程提出的防治扬尘污染的具体目标和方法，其费用包含于项目总价中。

b.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必须保证路面整洁、养护路段内无大面积可见浮尘；养护场地旁的绿色农作物无扬尘污染。

c. 路面开挖后应及时处理，若遇降雨应采取用塑料布覆盖的防护措施。

d.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目细化为：

a. 做好养护现场道路异常情况应急处置，保证道路畅通和施工安全；做好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冬季防火、除雪防滑、防汛等恶劣天气抢险救灾工作。

b. 承包人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保洁、路面破损、桥梁病害、交通安全设施缺损、通道及道路积水、防排水设施缺损、路面散落物等的巡检、维修、处置、管护、清理等工作）时，应承担因工作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妥善处理由此引起的诉讼、

索赔、上访等事件。

c. 承包人确保养护费用专款专用，并及时全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及时购置养护材料。

d. 承包人应成立满足路段出现各种应急情况的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备应急物资及机械设备，并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项目处置预案，服从业主的管理，能够随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抢险救援任务及时处理并保证道路通畅。

e. 承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确保设备完好，如发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业主有权下达指令限期修复或更换。

f.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时，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制定合理可行并经路政、交警部门认可的施工保通方案，确保道路的畅通。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畅通而造成交通堵塞被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批评的，一经查实，课以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被省、部级部门以上提出批评的，一经查实，课以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g.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业主安排的其他与公路相关的工作。每当发生抢险救灾、除雪防滑、防汛救灾、灭火等突发事件，按照工、料、机费用的方式进行计量。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款补充为：

银行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

按年度递交,签订 2026 年度委托养护协议前递交 2026 年度履约保证金,2026 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返还 2026 年度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或保函（保险）加现金方式）递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返还承包人的部分或全部现金履约担保，但承包人必须用等额的履约银行保函（保险）替代。在承包人按照**年度委托养护协议**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年度合同之前，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4.4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可替换人员的情形包括：

-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 (3)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 (4) 非承包人原因项目不能如期到场，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5)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现场管理工作的；
- (6) 本人因工作调动确需离开本项目的，需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的；
- (7)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本款补充第 4.6.6 项至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养护人员需统一着装并有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及 4.6.3 款规定情形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薪酬，不得因此影响日常养护工作正常进展及发包人的声誉。因此造成的劳务纠纷，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后，有

权根据仲裁结果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扣付。对日常养护工作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 5% 签约合同价以内的违约金。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制订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并确保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5 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协议或与民工签订的合同，从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核实后无误后，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民工签订合同的，经发包人核实事实存在，发包人也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4.8.7.6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参照第 22.1 款中的任何情形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养护作业环境，提供其工作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劳动者在劳动中免受伤害。如劳动者在为标段服务过程中发生职业病、人身意外伤害、伤亡，索赔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 24 小时内应报告发包人。

补充第 4.14 至 4.15 款：

4.14 承包人施工时避免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5 承包人养护方案的充分性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阶段考虑切实可行的养护方案，发包人不补偿因养护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日常养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养护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养护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有认证资格的认证单位进行产品认证，进场后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

本款不适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自身人员及进入工地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重型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

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日常养护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应当编制专项养护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7）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进度计划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日常养护生产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13.质量

13.1 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日常养护作业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5 至 14.6 款：

14.5 独立的检查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

14.6 试验室

不适用。

15.6 暂列金额

不适用。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项目清理因降雪引起的雪阻，因风积沙引起的沙阻等费用包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路产赔（补）偿费维修事项，上级拨付赔（补）偿款项的，发包人予以支付；上级未拨付赔（补）偿款项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部分养护设备及道班房等设备设施，并由承包人负责养护房屋维修、日常维护、日常运营管理，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和保险。合同期间养护房屋、养护机械设备物权仍属发包人，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对外租借，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当保证养护房屋处于完好状态并归还发包人。发包人在项目日常养护过程中根据养护路线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调整相应机械设备和养护设备的种类、数量，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3 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无。

17.3.5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金额、其他相关事项按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2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内

政发【2023】24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兴署办发【2024】5号)等文件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

(1) 在每一年度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经发包人核实无缺陷责任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申请 14 天内向承包人退还本年度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

(3)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社会协调等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鉴定延迟,而致使延迟退还质保金的因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

第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经发包人认定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并自行承担修复和查验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如果承包人拒绝修复缺陷或损坏,或者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的,经发包人认定后,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并支付给其他单位。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9.7 款第（5） 目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将由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法人代表共同签署并盖有单位法人章的保修承诺书交给发包人、管养单位各一份。保修承诺书格式由发包人制定。如承包人不愿或不能出具保修承诺书，则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发包人不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留金不退还将作为保修费用，用于支付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约定的期限进行投保；或
- （3） 承包人未按第 20.6.3 项约定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20.6.6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补充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4）承包人未能按年度合同进度计划、节点日常养护任务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服务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等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质量未达到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2)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11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款的 (16) ①②③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道路运营产生影响的；

(14)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内容，拖延施工服务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服务期延误的；

(15)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牧）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牧）民工工资的，或者使用假公章（非由发包人统一在公安部门备案的）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合同的；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具体约定如下：

(1) 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视情况课以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2) 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 2-10 万元/台(套)，其他设备 1-5 万元/台(套)，临时设施 1-3 万元/台(套)，关键材料 2~10 万元；同时，可责令承包人限期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重新进场。

(3) 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10 万元/天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可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

(5) 若发生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若发生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以接管本项目，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若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10 万元/天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8) 若发生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关键设备不到位 2-10 万元/台(套)，其他设备 1-5 万元/台(套)。

(9) 若发生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课以 1~3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10) 若发生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11）若发生 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承包人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进行违约金处罚后，并不能代表其单位所需更换的人能够予以调换，若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其职位，需重新进行人员调换。在人员调换期间其原有人员不得离岗、脱岗、缺岗，离岗时间须待发包人批准之日执行，否则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罚。

（12）若发生 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3）若发生 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道路运营产生影响的，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按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14）若发生 22.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合同规定课以违约金外，还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5）若发生 22.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同时可按第 4.8 款相关规定办理，并课以 2-10 万元/次的处罚。

（16）若发生 22.1.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况而定，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除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

22.2 发包人违约

本项补充为：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不适用。

23. 索赔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因发包人不能按规定提供永久用地等涉及造成服务期延误的一切情形，发包人将相应顺延合同服务期，不予调整费用。

25. 其他

25.1 增值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5.7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